《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万人助万企”十条服务措施》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省局“万人助万企”活动部署，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万人助万企”十条服务措施，现就服务举措作如下解读说明：

1. **政策背景、法律依据和突出特征**

（一）政策背景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万人助万企”相关决策部署，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企业服务长效机制，结合我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修订完善《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万人助万企”十条服务措施》，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1. 法律依据

1、《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办〔2023〕31号）

2、《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市监文〔2023〕148号）

（三）突出特征

1. 突出服务手段创新。加强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开展“中小企业行”活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共渡难关。

2. 突出监管方式创新。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切实为企业松绑减负，为企业发展提供宽松环境。

3. 突出市场监管特色。持续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构建新格局，创建新高地。坚持党建引领，推进非公党建首席指导员制度。

**二、起草过程**

根据《市局2023年“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方案》（郑市监文〔2023〕148号）工作安排，结合市局工作实际，征集汇总了市局17个处室（部门）报送的20余条服务举措，经整理归纳，形成征求意见稿又广泛征求意见，经过2次修改完善，吸纳16个单位意见，形成新版《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万人助万企”十条服务措施》。

**三、重点内容解读**

（一）创新政务服务手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按照“一张表单申请、一套资料申报、一个窗口受理、一次信息采集、一个流程办理、只跑一次办好”的标准，实行分类登记、并联审批。按照“1+X”模式打造商事登记“一件事”，再造流程、简化材料、优化环节、压缩时间、数据共享，推进商事登记“一件事”一网通办、一次办成，实现80%的市场主体准入即准营，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在全市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联系人：南宏亮 0371-66972716

（二）深化政银合作，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与各类金融机构的信息共享推送通道。

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对非公经济组织的联系指导作用，与金融机构联合，聚焦企业发展难点、堵点问题，当好金融机构与商户的桥梁和纽带，重点在融资助力发展上下功夫，加强协调，力求解决企业实际问题，助力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张晓蕊 0371-66972752

（三）纠正违法违规收费问题，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组织开展“治理涉企收费 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着力探索建立规范涉企收费长效机制，着力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开展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检查，整改损害群众利益的价格违法行为。通过重点督查、明察暗访、调研指导等方式开展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违规收费行为整治工作, 及时发现问题、科学解决问题。印发《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市监文〔2023〕144号），对2021年1月1日以来的收费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注重围绕市场主体需求施策，把规范涉企收费、推动惠企政策落实落地、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作为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市场活力最有效、最有力的举措，做实做细做到位。

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印发《郑州市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市、县两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对2022年12月31日前制定、现行有效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专项清理，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促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刘宁 李亚巽 联系电话：67189956

（四）强化广告监管，事前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

依托广告监测平台加强广告监测，积极开广告行业行政指导，助其有效规避法律风险。统筹指导全市广告案件查办工作，对医疗、“三品一械”、房地产、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虚假违法广告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联系人：刘琪 0371-66972713

（五）指导帮助企业建立计量标准，依企业申请免费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

依据《计量法》，根据郑州市经济社会建设需要，指导、帮助企事业单位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所有企业都可享受免费检定校准服务，根据企业申请免费开展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对急需检定校准的企业、“万人助万企”企业，优先安排检定工作优化送检流程，加快检定速度。

联系人：王彦芳 0371-67184877

（六）开展中小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围绕着服务先进制造业产业链，针对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突出操作实用、突出特色特点、突出实效时效、突出时序持续，以点带线、以线带面，以面到链，持续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工作，组织技术专家以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为主线，采取“一企一策、一厂一策”，一对一帮扶措施，对企业分层次、分类别、有针对性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提升工作。鼓励支持前期参与省级试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的认证机构积极参与，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联系人：宋丹 0371-66972982

（七）帮助食品销售企业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依据省局《关于印发2021年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市监办〔2021〕145号）精神，对确定为帮助对象的食品销售企业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检查，根据体系检查情况，针对企业的问题，帮助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可操作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全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联系人：陆勇 0371-66991298

（八）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推进市场监管部门信用修复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总局《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稳步推进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信用修复工作。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印发《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助企纾困包容审慎监管的若干措施》，围绕市场主体信用修复不同场景、不同环节、不同诉求，构建事前失信风险警示机制、事中主体救济机制、事后主动服务机制，积极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联系人：袁娜 0371-66978011

（九）加强药品经营企业业务指导，对新产业、新业态、新产品包容审慎监管

在对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的同时，加强对药品经营企业的业务指导。通过药品经营企业微信群及时传送最新政策和法律法规，对企业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解答，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对药品经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创新举措，在现有法律没有明确禁止的情况下，采取包容审慎的态度。

联系人：邵宪林 0371-67183775

（十）推行药品进口备案服务电子化，提供全程、个体化、精细化的指导。

加大宣传，向前来办理药品进口备案业务的企业宣传服务政策，发放《药品进口备案办事指南》宣传手册，通过微信服务群和服务邮箱向企业宣传关于药品进口法律法规知识。网上备案完成后，为不方便现场领取纸质通关单的企业提供邮寄服务。

联系人：杜娟 0371-67170627

（十一）加强合同行政监管，推进企业合同履约，营造守信互信社会信用环境。

以校外培训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合同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这项工作为切入点，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合同格式条款监管的有效方法。

联系人：李月倩 0371－86088611

（十二）加大对医疗器械企业服务帮扶力度

对郑州市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申请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时,根据企业需要可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派出专人进行帮扶指导,以提高企业产品注册现场核查通过率。开展多种形式法规培训和质量管理观摩交流活动，充分发挥优质企业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行业质量管理水平。

联系人：魏杰 0371-67183915

（十三）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对接，整合商标、专利相关奖励激励政策措施

建立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工作联络员，召开专题或联络员会议，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宣传相关政策及典型案例，加强与中介服务机构、评估机构及银行的合作。组织并鼓励对辖区内企业进行相关培训，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巡讲及银企对接活动，畅通融资渠道。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注册地在我市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以知识产权质押成功获得银行贷款的，待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后，按相关政策对贷款利息进行补贴。建立质押融资信用“白名单”；开展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征集工作，建立郑州市商标、专利权质押融资需求项目库；征集2022年度第一批和第二批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奖补项目。

联系人：苗小松 0371－61778351

（十四）持续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创建质量高地。

通过开展“质量月”系列活动，激发企业质量创新动力，着力营造“人人关注质量、人人创造质量、人人享受质量”的浓厚的高质量发展氛围，有效提升质量工作的普及度和知晓率。通过开展座谈会和观摩交流活动，让企业学习先进企业生产模式，分享先进经验。举办线上讲座，邀请专家学者进行授课，分享质量管理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引导企业树立大质量观。

联系人：贺慧琴 0371－67184906